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

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香港，2017年10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字樓8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而有關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